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仁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98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494 號	李○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98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493 號	林○桀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